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宝业御璟苑项目

项目编号：汉发改字〔2017〕848 号

建设地点：汉滨区江北办晏台村

验收单位：安康市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宝业御璟苑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康市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汉滨区水利局，汉区水计字〔2021〕128号文， 2021年7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康市汉江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康市汉江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康市恒昌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措施） 安康市汪氏苗木有限公司（植物措施）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安康中正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康市汉江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康市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安康市汉滨区召开了宝业御璟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特邀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参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和影像资料，听取了与会各单位关于项目施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汉滨区江北办晏台村，建设场地南距汉江北岸直线距离 500m，北距安康火车站直线距离 800m，区域位置优势明显。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00'59"，北纬 32°42'24"。

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由三栋四个单元高层和社区服务中心组成，其中 1#楼为 29 层住宅，2#、3#楼为 33 层住宅，社区服务中心为单层公建。项目建设总占地 16135.45m²，总建筑面积 73691.63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56904.01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16787.62m²），容积率 3.499，建筑密度 13.99%，绿地率 36.3%，

停车位 483 个（其中地上 8 个，地下 475 个）。居住总户数 483 户（含代建公租房面积 1403.14m²）。

项目建设的工期：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8 月建成投产并投入试生产，建设期 3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方案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2021 年 7 月 28 日，汉滨区水利局以汉区水计字〔2021〕128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8 月，安康市汉江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1 年 8 月~2022 年 3 月，多次到工程现场进行实地勘察，详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和植物措施的实施情况，收集了相关资料，系统地开展了此项验收技术工作。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5%，表土保护率 9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林草覆盖率 36.6%，各项防治指标均超过目标值。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3.5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5.50 万元，植物措施 88.20 万元，临时措施 6.10 万元，独立费用 11.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4 万元。（已缴纳）。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安康市汉江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宝业御璟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基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划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符合设计和规范标准，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工程质量合格，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防治效果良好，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完成了建设期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场区幼林抚育管理工作，保证植物措施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2、做好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持续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汪 军	安康市宝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海心	安康市宝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总 工		建设单位
	钱立军	安康市宝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 经理		建设单位
	周翠萍	岚皋县水利局	高工		省水保方案 专家库专家
	王扬凯	安康市汉江生态环境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第三方机构
	黄 帆	安康市汉江生态环境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 俊	陕西安康中正 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陈秋廷	安康市恒昌工程 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工程措施 施工单位
	汪德林	安康市汪氏苗木 有限公司	总经理		植物措施 施工单位